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亲苹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4、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5 年 1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5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3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55.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4.76 元/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11 日